第四章、未來推動規劃

配合本期執行方案114年度推動成果及第三章分析檢討結果，持續精進各調適領域推動工作。115年度將以「持續推動既有措施、強化跨域整合、提升調適韌性」為原則，除持續辦理各項已具成效之調適措施外，並針對仍需跨年度推動或持續精進之工作，加強資源整合、資料建置及跨局處合作，以提升本縣整體氣候調適能力。

一、關鍵領域

整體而言，115年度各領域將持續辦理已建立之調適措施，並依114年度執行情形及分析檢討結果，逐步強化跨局處合作、完善監測及預警機制，並結合風險評估成果，滾動檢討調適策略及資源配置，以提升各關鍵領域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韌性。115年度推動重點如下：

(一)維生基礎設施

持續辦理排水改善、防洪設施、水情監測及公共設施防災整備，並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韌性及維護管理。

(二)水資源

持續推動多元水源利用、地下水管理、水資源保育及節水措施，提升枯旱期間供水韌性。

(三)土地利用

持續將氣候風險納入國土及都市規劃，推動滯洪、透水、綠地及韌性土地利用配置。

(四)海岸及海洋

持續辦理海岸環境監測、海岸保護、海域污染防治及沿海聚落調適工作，提升沿海地區因應海平面上升及暴潮能力。

(五)能源供給及產業

持續協助產業提升氣候調適能力，強化能源供應韌性及企業因應極端氣候之應變能力。

(六)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

持續推動智慧農業、防災設施、農業保險、生態保育及棲地維護，提升農業及生態系統調適能力。

(七)健康

持續辦理高溫健康風險管理、傳染病監測、脆弱族群照護及健康宣導，降低極端氣候對民眾健康之影響。

二、能力建構

為提升本縣因應氣候變遷之整體治理與調適能力，115年度將延續114年度推動成果，持續從治理機制、風險資訊、地方參與及成效追蹤等面向深化能力建構。除持續辦理環境教育、防災社區、低碳永續家園及文化資產防護等既有工作外，並將針對跨局處資料整合、脆弱群體盤點及風險圖資需求等檢討結果，強化機關間協調與資訊共享，提升社區及民眾自主調適能力，逐步建立可持續運作且能回應地方氣候風險之調適治理機制。

(一) 健全氣候調適治理機制

持續滾動檢討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，強化跨局處協調及橫向合作機制，並將調適工作納入各局處業務推動，提升整體治理效能。

(二) 強化風險評估及資料整合

持續更新各領域風險評估資料及圖資，建立跨局處資料共享機制，逐步整合氣候風險、脆弱群體及調適成果等資訊，提升決策應用能力。

(三) 深化社區及民眾參與

持續推動防災社區、低碳永續家園、環境教育及氣候調適宣導，提升民眾及社區自主調適能力，擴大地方參與及公私協力。

(四) 建立調適成果滾動檢討機制

持續檢視各項調適措施推動成果，逐步建立成效追蹤及滾動檢討機制，作為後續調適策略修正及資源配置之依據，持續提升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成效。